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470號

原告 登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絨

訴訟代理人 呂朝章律師

孫澄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鋁包板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參仟陸佰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伍佰伍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